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的镇江市丹徒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丹徒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，
属于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(行业)；
承接企业为湖北福聚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
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56万元，属于
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福聚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3. 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
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价
格扣除；供应商不满足上述条件（如单位性质为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
大型企业等）无需填写。